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定边天润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边天润”）与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租赁”）拟共同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92亿元（定边一期约1.92亿元人民币，定边二期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

（1）定边一期融资租赁合同，金额约为1.92亿元人民币，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并生效。

（2）在定边二期项目条件成就时，公司拟与天信租赁、定边天润就定边二期按照定边一期模式与条款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定边二期项目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等。

公司与定边天润、天信租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通过作为共同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协议，有利于公司的战略转型和后续风力发电业务的开展。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案的形式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